

112 年度雲林縣農業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農業安定基金辦公室

參、主持人：魏勝德處長

記錄：蕭素媚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許家嘉委員、張惠雯委員、蕭素媚委員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提送本處 112 年性別平等施政/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 112 年 1 月 7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226051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處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完成各科會稿並奉鈞長核可。

決 議：**現況描述請刪除科別並整合後提送。**

案由二：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所需，本處每年應研撰「性別統計(至少 1 項)

及性別分析(至少 1 篇)」報告由各科輪值提送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 112 年 1 月 7 日府主統二字第 1122805282 號函續理。

二、為協助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，使本府能獲行政院性平考核佳

績，請各單位研撰性別統計(至少 1 項)及性別分析(至少一篇)，先予

敘明。

三、本案自 109 年皆由農業團體輔導科提供資料在案，現為使本處分析內容更為廣泛，擬請各科進行輪值提送各業管之性別統計(至少 1 項)及性別分析(至少一篇)。輪值順序為暫定為：農務科→森保科→漁業科→畜產科→行銷科→輔導科。

四、如蒙討論決定輪值順序者，自明(113)年度開始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13 年起輪值順序為農務科→森保科→漁業科→畜產科→行銷科→輔導科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於本處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2536577 號簽，鈞長指派本處許技正家嘉擔任本專案小組執行秘書，本專案小組每年至少要開 2 次會議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是否改由執行秘書辦理？

決 議：執行秘書暫依研撰「性別統計(至少 1 項)及性別分析(至少 1 篇)」之科別輪流擔任，今(112)年先由輔導科擔任執行秘書工作，另於處務會議中與各科科長討論後再行決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